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》（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349 人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，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选举潘刚、赵成霞、胡利平为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